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China General Certification Center**

## 自愿性产品认证 申请受理程序

本资料版权为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所有，且受版权法和国际公约保护。如未获得本中心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法复制本资料及其任何部分用于任何目的。本中心保留依法追究侵权责任的权利。



	CGC-QP-V01-2019	自愿性产品认证 申请受理程序
	修改: 0	第 2 页 共 4 页

## 1 目的

为保证自愿性产品认证申请受理的各项活动规范、有序进行，确保 CGC 的公正性和权威性，特制定本程序。

## 2 适用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 CGC 自愿性产品认证的认证申请过程中所涉及到的部门、人员和活动。

## 3 职责

业务部负责认证受理、申请评审等工作。

## 4 工作程序

### 4.1 申请

4.1.1 申请人提交有申请人授权人签字和盖章的产品认证申请书（QPV0101）及其附件。申请书可以通过以下渠道获得：

- a) CGC 官网；
- b) 邮件方式；
- c) 申请人自备的满足 CGC 规定的格式；
- d) 传真方式。

4.1.2 通过代理人进行申请，代理人应提交委托代理书，委托书中应明确规定代理的具体项目如代理申请、代理送样、代理联络工作还是全权代理，需有代理双方的签字和生效日期。

4.1.3 CGC 认证所遵循的方针、原则、程序以及对它们的管理均以公正、非歧视性的方式运行实施。在认证范围内，CGC 向所有申请人提供方便、及时的认证服务，不拖延、歧视、刁难、妨碍、阻止申请人，不以申请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不合理的财务条件、客户的规模、某一协会或团体的成员、已颁发证书的数量等作为认证限制条件，不向申请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不牟取不当利益。

4.1.4 业务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在认证受理登记表（QPV0102）上登记。

### 4.2 申请评审

4.2.1 项目经理收到申请材料后组织申请评审工作，填写申请评审表（QPV0104）。申请评审需在收到申请材料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完成。

#### 4.2.2 评审内容：

- a) 分析项目概况；
- b) 申请书填写的完整性和符合性；
- c) 确认企业是否具备法定资质、资格：

确认企业营业执照是否覆盖所要认证的产品，未覆盖认证产品不能受理认证；

	CGC-QP-V01-2019	自愿性产品认证 申请受理程序
	修改: 0	第 3 页 共 4 页

是否具有认证产品的生产资质，没有生产资质，不可以做生产商，只可以做制造商；

- d) 是否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 e) 拟认证产品是否发生重大质量事故；
- f) 国家及地方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对拟认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是否合格；
- g) 申请认证的产品是否在 CGC 认证范围内；
- h) 申请单元划分及主检机型、差异机型、覆盖机型确认的合理性；
- i) 判断是否需要检测/设计评估，需要检测时选择哪家签约实验室；
- j) 判断是否需要工厂检查；
- k) 判断是否有企业标准，如有判断是否经过备案；
- l) 申请产品是否有法律法规要求；
- m) 双方在产品认证中对有关要求、权利和义务等方面的异议是否已得到解决；
- n) 对于申请的认证范围、场所及特殊要求，本中心有能力实施认证；
- o) 合同评审
- p) 其他。

#### 4.2.3 评审依据

- a) CGC 规定的申请书的内容；
- b) CGC 的认证范围；
- c) 实施规则或单元划分作业指导书；
- d) 其他。

4.2.4 当出现下列情况时，业务部可以婉拒其认证申请或维持认证合同，并及时向申请人发放暂不受理认证通知单（[QPV0103](#)）：

- 申请认证的产品不在 CGC 认证范围内；
- 存在一些原则性的或明显的理由，例如客户参与非法活动；
- 以往有重复发生不符合认证要求和（或）产品要求及类似情况；
- 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的；
- 企业不具备法定资质、资格（营业执照未覆盖所要认证的产品，不具有认证产品的生产资质等）；

4.3 认证的产品、服务等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其他。签订认证合同

4.3.1 申请评审满足要求后，业务部向申请人发放认证受理通知单（[QPV0105](#)），同时与企业签订认证合同（[QPV0106](#)）（风力发电机组整机认证合同见（[QPV0107](#)），风力发电机组部件认证合同（[QPV0108](#)）），或者满足 CGC 要求的企业合同模板，并向申请人说明认证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在认证过程中双方所具有的权利和义务。合同需经财务部与业务部进行评审之后方可签订。

	CGC-QP-V01-2019	自愿性产品认证 申请受理程序
	修改: 0	第 4 页 共 4 页

4.3.2 收费标准和双方所具有的权利和义务参照《认证收费的一般说明》(CGC-XZ-G09)和《认证申请人、认证中心的权利和义务》(CGC-XZ-G10)。

4.3.3 主任/主管副主任或授权人与申请人签订正式合同。

4.3.4 如是风能产品,项目经理与各技术部门负责人在合同签订后共同协商确定项目组成员,项目组成员应签署保密和公正声明(QPV0109)。

#### 4.4 产品评价

产品评价参照《自愿性产品认证 产品评价程序》(CGC-QP-V02)和《自愿性产品认证 工厂检查控制程序》(CGC-QP-V03)。

4.5 OEM 和 ODM 模式的认证要求和管理流程参照《自愿性产品认证 OEM 和 ODM 模式认证说明》(CGC-XZ-V04)。

### 5 相关文件

- 1、《自愿性产品认证 产品评价程序》(CGC-QP-V02)
- 2、《自愿性产品认证 工厂检查控制程序》(CGC-QP-V03)
- 3、《认证收费的一般说明》(CGC-XZ-G09)
- 4、《认证申请人、认证中心的权利和义务》(CGC-XZ-G10)
- 5、《自愿性产品认证 OEM 和 ODM 模式认证说明》(CGC-XZ-V04)

### 6 记录

- 1、产品认证申请书(QPV0101)
- 2、认证受理登记表(QPV0102)
- 3、暂不受理通知单(QPV0103)
- 4、申请评审表(QPV0104)
- 5、认证受理通知单(QPV0105)
- 6、认证合同书(QPV0106)(基本样式)
- 7、风力发电机组整机认证合同(QPV0107)
- 8、风力发电机组部件认证合同(QPV0108)
- 9、保密和公正声明(QPV0109)